

2024 年度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

老干部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老干部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我市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指导全市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谋划、部署、推进全市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

（三）负责全市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宏观指导，了解掌握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离退休干部各项待遇的落实以及医疗保健、特困帮扶、遗属照顾和信访工作。协调落实离退休干部易地安置工作。

（四）宏观管理副厅级及以上退休干部和“5·12”退休干部工作，并参与拟订相关政策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

（五）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继续发挥作用，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有益离退休干部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

（六）参与和指导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

（七）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职能转变。谋划、部署、推进全市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员教育管理。更加注重发挥离退休干部独特优势，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老干部局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老干部局	全额
厦门老年大学	全额
厦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全额
厦门市老干部事务中心（厦门市老干部党校）	全额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老干部局主要任务是：围绕中心大局，以党建为引领，在做好精准服务的同时，组织引导全市老同志充分发挥独特作用、作出积极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凝心铸魂

一要深化主题教育。巩固第一批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第二批离退休干部党员主题教育，充分发挥厦门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优势，持续兴起学习热潮，引导广大老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要增强学习实效。以老年大学、老干部党校等为主阵地，整合各类教学资源，搭建多元化的培训载体，满足老干部多样化学习需求。三要提升党建水平。持续抓好上级文件精神贯彻落实，聚焦加强党支部建设、建好用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后备库”、基层老干部工作“六融合”等真抓实干，全面提升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

（二）以服务中心为主线，引导发挥作用

一是注重供需匹配。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找准老干部发挥作用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探索建立供需对接平台，梳理老干部党员志愿服务清单，进一步提升志愿服务实效。建好银发人才库，激发人才活力。二是优化平台载体。提升“鹭岛银领·党旗红”品牌，引导老干部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优化市老干部艺术院，充分发挥“银发”艺术人才优势。弘扬“五老”精神，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高质量发展，办好厦门市关工委成立30周年系列活动，打造深化两岸青少年交流交往的“厦门样本”，为新时代两岸融合发展贡献更大力量。三是完善激励保障。持续探索完善老干部作用发挥激励机制，结合实施干部荣誉退休工作制度，鼓励倡导新退休干部党员融入“近邻党建”发挥作用，激发老干部发挥作用的热情。

（三）以用心用情为导向，突出提质增效

一是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全面落实离休干部“一人一策”，坚持精准动态问需，加强督促检查，满足个性化需求，提升全市老干部工作部门服务管理老干部水平。二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建好用好老干部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扎实做好系统基础数据库建设。优化业务模块功能和流程设置，拓展老干部亟需的各项服务功能。三是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高质高效推进厦门老年大学新校区扩建项目二期建设，力争明年下半年投入使用。以争创全国一流老年大学为目标，持续深化教学改革，建好国家老年大学厦门分部，提升教学质量。继续推动基层教学点规范化建设，办好老年人家门口的老年大学。

（四）以队伍建设为引擎，着力奋进争先

一要增强政治素质。深入巩固拓展第一批主题教育成果，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龙头作用和支部学习的主体作用，综合运用专题学习、主题报告、集体研讨、小组讨论、实地践学等形式，推动干部理论学习、业务学习双提升。二要提升业务本领。扎实开展政策业务、知识技能培训和岗位练兵、轮岗交流，举办全市老干部工作人员培训、全市离退休干部党建骨干轮训、全市离退休干部党建联络员培训等，切实提升履职能力。三要激励干事创业。关心爱护老干部工作者，拓宽培养渠道，推动多层次、多领域锻炼成长，落实“局领导+年轻干部”传帮带制度，加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为担当者鼓劲、为创新者撑腰、为实干者加油，进一步营造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4 年收入预算为 9,350.8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89.15 万元，增长 3.19%，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9,349.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49.2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1.55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二)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4 年支出预算为 9,350.83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89.15 万元,增长 3.19%,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26.3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609.08 万元,公用支出 1,017.28 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4,722.92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1.55 万元。

(三)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4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49.28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87.60 万元,增长 3.17%,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相应的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75.0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专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514.4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 4,647.9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

参公事业单位的专项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832.8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72.5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74.4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34.5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45.2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6.3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及离休人单位缴交医保费用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0.5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及离休人员单位缴交医保费用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35.9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补助费用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9.4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度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由于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的项目支出预算。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3.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计划，无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3.50 万元。主要用于各地来厦疗养老干部及外地对口单位工作人员来厦公务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同，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无公务用车。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离休干部精准服务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居家养老的离休干部提供家政保洁、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紧急救助等精准化、精细化居家养老服务，对接社区服务机构和部门，发挥已建成的社区服务老干部“四就近”服务站作用，为离休干部提供日间照护、上门送餐送货等就近关心照顾服务；为办理入住养老护理院、康复医院的离休干部，提供定额的床位生活补助费。

2.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离休干部精准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中共厦门市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提高我市老干部若干待遇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由厦门市委老干部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1. 服务主体：通过在省采网公开招投标委托专业老年服务机构执行。

2. 服务内容：为居家养老的离休干部提供每人每月 600 元标准的家政保洁、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紧急救助等居家养老服务。对接社区服务机构和部门，发挥已建成的社区服务老干部“四就近”服务站作用，为离休干部提供日间照护、上门送餐送货等就近关心照顾服务。

3. 床位生活补助费：对办理入住养老护理院、康复医院的离休干部，每人每月发放 600 元床位生活补助费。

5. 实施周期

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14.33 万元，同时拟动
用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二) 关工委老同志业务经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是服务保障老同志，创建“五好”系列活动，开展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组织青少年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动员全社会参与对青少年的关爱公益行动，共同开展海峡两岸关心下一代健康成长的各种文化、教育交流活动。

2. 立项依据

根据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立项。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第一部分：积极开展老同志业务活动，主要包括：老同志外出学习，敬老慰问，基层建设创“五好”系列活动。

第二部分：开展青少年系列主题活动，主要包括：青少年歌手赛、中小學生誦讀大賽、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和青少年官聯辦的系列活動，向鄉村學校留守兒童、民辦學校外來娃贈書活動。

第三部分：舉辦第十一屆海峽兩岸老少書畫展交流活動。

第四部分：关爱联盟 66 家教育基地及快车团队举办青少年系列活动。

第五部分：在新闻媒体宣传关心下一代专题活动，出版《厦门关心下一代工作通讯》（双月刊），拍摄厦门市关工委成立 30 周年纪录片。

5. 实施周期

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219.67 万元，没有动用单位自有资金。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三）老年大学教学活动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老年大学教学活动经费，厦门老年大学是满足全市老年人精神文化需要的重要场所，是开展全市老年人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阵地，也是发挥老同志为党的事业增添正能量的重要平台。2024 年将围绕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的《关于推动全市老年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学校时对老年大学工作提出的要求，以创建全国标准示范校为抓手，加快建立与新校区快速发展相适应的教学建设与管理

2. 立项依据

根据根据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老年大学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对厦门老年大学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相关内容的支付。

5. 实施周期

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764.96 万元，同时拟动
用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老干部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4.7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6 万元，增长 5.1%，主要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83.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83.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老干部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4 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22.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无其他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49.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71.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69
九、其他收入	1.5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2.3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350.83	本年支出合计	9,350.8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350.83	支出总计	9,350.83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350.83	9,349.28	4,626.36	4,722.92	1.55		1.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71.79	8,070.24	3,347.32	4,722.92	1.55		1.55
20101	人大事务	75.00	75.00		75.00			
2010150	事业运行	75.00	75.00		75.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996.79	7,995.24	3,347.32	4,647.92	1.55		1.55
2013101	行政运行	2,514.48	2,514.48	2,514.48				
2013105	专项业务	4,649.47	4,647.92		4,647.92	1.55		1.55
2013150	事业运行	832.83	832.83	832.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69	1,126.69	1,126.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6.69	1,126.69	1,126.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2.53	372.53	372.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4.41	374.41	374.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50	234.50	234.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25	145.25	145.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35	152.35	152.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35	152.35	152.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35	76.35	76.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57	30.57	30.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5	35.95	35.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49	9.49	9.4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49.2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70.2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69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52.35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349.28	支出总计	9,349.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9,349.28	4,626.36	3,609.08	1,017.28	4,722.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70.24	3,347.32	2,330.04	1,017.28	4,722.92
20101	人大事务	75.00				75.00
2010150	事业运行	75.00				75.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995.24	3,347.32	2,330.04	1,017.28	4,647.92
2013101	行政运行	2,514.48	2,514.48	1,651.20	863.29	
2013105	专项业务	4,647.92				4,647.92
2013150	事业运行	832.83	832.83	678.84	1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69	1,126.69	1,126.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6.69	1,126.69	1,126.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2.53	372.53	372.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4.41	374.41	374.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50	234.50	234.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25	145.25	145.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35	152.35	152.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35	152.35	152.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35	76.35	76.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57	30.57	30.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5	35.95	35.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49	9.49	9.4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4,626.36	3,609.08	1,017.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2.74	2,832.74	
30101	基本工资	415.22	415.22	
30102	津贴补贴	773.18	773.18	
30103	奖金	807.08	807.08	
30107	绩效工资	55.57	55.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4.50	234.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25	145.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92	88.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95	35.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5	14.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3.61	253.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1	9.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7.28		1,007.28
30201	办公费	19.00		19.00
30202	印刷费	3.50		3.50
30204	手续费	0.02		0.02
30205	水费	1.74		1.74
30206	电费	26.00		26.00
30207	邮电费	20.68		20.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0		4.20
30211	差旅费	11.00		11.00
30213	维修（护）费	7.00		7.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15		12.15
30226	劳务费	679.57		679.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80.59		80.59
30229	福利费	12.56		12.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83		67.8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4		55.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6.34	776.34	
30301	离休费	99.16	99.16	
30302	退休费	299.07	299.07	
30303	退职(役)费	2.95	2.95	
30304	抚恤金	5.29	5.29	
30305	生活补助	4.45	4.4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00	18.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7.42	347.42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50					13.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无此项目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本部门无此项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老干部局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3,609.08	3,609.08	第一季度25%, 第二季度25%, 第三季度25%, 第四季度25%。	发展经费			
	公用支出	1,017.28	1,017.28	第一季度25%, 第二季度25%, 第三季度25%, 第四季度25%。	基建项目			
	部门专项	4,724.47	4,722.92	第一季度30%, 第二季度20%, 第三季度30%, 第四季度20%。	合计	9,350.83	9,349.28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组织建设	组织老干部学习和参加各项党建活动		大于等于	4500	人次	老干局部门业务费784.28万元; 老干部事务中心(老干部党校)业务经费75.00万元	859.28
	离退休老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慰问离退休干部		大于等于	50000	人次	老干局部门业务费1,229.01万元。	1,229.01
		为离休干部提供精准服务		大于等于	9000	人次		
		老干部满意度		等于	100	百分比		
	老年特色教育	参加老年大学学习人次		大于等于	8000	人次	老年大学教学活动经费764.96万元; 老年大学新校区资产配置(二期)1,600.00万元。	2,364.96
		开设形式多样的教学活动		大于等于	200	班次		
		社会效果良好率		等于	100	百分比		
	青少年教育行动	帮助青少年人次		大于等于	500	人次	关工委老同志业务经费219.67万元; 关心下一代基金	269.67
社会效果良好率		等于	100	百分比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老干部局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老干部局
总目标	围绕中心大局，以党建为引领，一体推进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发挥作用、服务管理和老干部工作部门自身建设。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724.47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4722.92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老干局机关各项业务活动、厦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各项业务活动、厦门老年大学教学活动及新校舍二期资产配置、老干部事务中心（老干部党校）业务活动。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30%，第二季度20%，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老同志学习、活动	≥200场次
			老干部慰问及精准服务	≥10000人次
			开展特色老年教育	≥500班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组织建设	为厦门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凝心聚力、添砖加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同志满意度	≥99%	